

湛环建〔2025〕15号

关于 500 千伏安澜站扩建第三台主变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

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湛江供电局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500 千伏安澜站扩建第三台主变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书”）及有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变电站扩建工程、间隔调整配套输电线路工程。其中，500kV 安澜变电站扩建工程位于雷州市龙门镇，主要建设内容为在 500kV 安澜变电站内扩建 1 台容量为 1000MVA 的主变压器（#1 主变），主变 35kV 侧建设 3 组 60Mvar 低压电容器，扩建 2 个 220kV 出线间隔，以及调整现状间隔位置。间隔调整配套 220kV 线路工程位于雷州市龙门镇、英利镇，建设内容包括：（1）拆除安闻甲乙线 0.58km（原 220kV 安闻甲乙线 01#、02#塔保留备用），新建 220kV 安闻甲乙线同塔双回架空线路 0.8km，220kV 安闻甲乙线同塔双回架空线路重新挂线 0.3km（导线利旧）；（2）拆除 220kV 友安线 0.27km，新建 220kV 友安线 0.28km，其中单回架设 0.24km，同塔双回架设（与 220kV 盈安线同塔）约 0.04 km。项目不新增工作人员，现有工作人员均不在站内食宿。项目总投资 8034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284.12 万

元。

项目代码：2410-440882-04-01-467419

二、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、技术评估意见以及我局雷州分局的意见，在全面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、生态恢复措施，确保环境安全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报告书所列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和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

三、在工程设计、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应落实有效的电磁环境影响控制措施，满足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（GB8702-2014）中的限值要求。变电站周边及线路两侧居民点工频电场强度、工频磁感应强度限值分别执行 4kV/m、100 μT。

（二）应落实施工期、营运期隔声降噪措施，防止施工噪声和运行噪声对周围敏感点造成影响。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；营运期变电站场界噪声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类标准；营运期输电线路场界噪声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1类标准；周边环境敏感点声环境质量执行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096-2008）1类、2类标准。

（三）施工过程中应妥善处理弃土、弃渣，不得随意堆放和丢弃，土石方开挖应注意防范水土流失，施工结束后应及时进行生态恢复工作。

（四）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。加强对事故应急

池的清理维护，确保有足够容积暂存事故含油废水。

（五）生活污水经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》（GB/T18920-2020）中城市绿化水质标准后回用于站区绿化，不外排。

（六）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；废旧铅蓄电池、废变压器油等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，并建立管理台账、存档备查。

四、项目须按有关规定取得其他相关部门同意后方可开工建设。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竣工后，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实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。

五、若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或者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，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湛江市生态环境局

2025 年 1 月 26 日

抄送：湛江市生态环境局雷州分局，综合执法科（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），湛江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，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中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（由建设单位送达）。